



17121205068

# 检测报告

1709-049

报告日期:2017年09月15日

报告编号: HFYC-0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桃花厂区) 预处理水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委托方: \_\_\_\_\_

委托方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审核日期: 2017年9月15日

签发日期: 2017年9月15日

编制: 林

审核: 谷

签发: 李

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49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5日

合肥市宇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9月08日对轻型商用车制造厂区 预处理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 水检测部分

### 概况

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志	联系电话	18956008261
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周著胜、张敏敏、王刚、王鹏飞
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镉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0.05L	ug/L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9月8日

检测日期: 2017年9月8日 到 2017年9月11日

(以下空白)

###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 请慎重无妨。
4. 未经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是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量。
6.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  
二、  
1、抽  
委  
联  
样  
检  
采  
2、抽  
采  
预  
备注: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44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5日

委托方: \_\_\_\_\_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_\_\_\_\_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_\_\_\_\_ 轿型乘用车制造公司(德芬厂区)总检口除尘

项目地址: \_\_\_\_\_ 合肥市东流路282号

合肥市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44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5日

##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7年09月08日对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桃花厂区总排口废水进行样品采集、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 二、废水检测部分

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志	联系电话	18956006261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周著胜、张敏敏、王潮、王鹏飞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7.6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30.7	mg/L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44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5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9月8日

检测日期: 2017年9月8日 到 2017年9月13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 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3 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40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8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桃花厂区)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编制: 林和

审核: 李

签发: 李



审核日期: 2017年9月18日

签发日期: 2017年9月18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40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8日

###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9月8日	轻卡二厂 涂装车间 喷漆废气排放口	30	甲苯	0.010L	81060	/
			二甲苯	1.906		0.155
			非甲烷总烃	5.54		0.449
	轻卡二厂 涂装车间 调漆间废气排放口	30	甲苯	0.010L	16578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0.51		0.174
	轻卡二厂 涂装车 间循环水池废气排 放口	30	甲苯	0.010L	15813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67		2.49*10 <sup>-2</sup>
	轻卡二厂 涂装车间 电泳烘干废气排放 口	15	甲苯	0.010L	16328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0.99		1.62*10 <sup>-2</sup>
轻卡二厂 涂装车 间电泳烘干室出口 废气排放口	15	甲苯	0.010L	17804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3.64		6.48*10 <sup>-2</sup>	
轻卡二厂 涂装车间 电泳烘干室入口废 气排放口	15	甲苯	0.010L	38456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4.00		0.154	
轻卡二厂 涂装车间 面漆烘干室废气排 放口	20	甲苯	0.010L	2047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31		2.69*10 <sup>-2</sup>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P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8 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40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8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9月8日	轻卡二厂 涂装车间 面漆烘干室出口废 气排放口	20	甲苯	0.010L	19217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8.05		0.15L
	轻卡二厂 涂装车间 面漆烘干室入口废 气排放口	20	甲苯	0.010L	27672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72		4.76×10 <sup>-2</sup>
	轻卡二厂 总装一车 间 车间尾气排放口	15	非甲烷总烃	2.71	20415	5.53×10 <sup>-2</sup>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轻卡二厂 总装二车 间 车间尾气排放口	15	非甲烷总烃	2.13	20565	4.38×10 <sup>-2</sup>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轻卡三厂 涂装车间 调漆室废气	15	甲苯	0.010L	6217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2.21		1.25×10 <sup>-2</sup>
	轻卡三厂 涂装车间 底漆烘房出口1#机	15	甲苯	0.010L	17917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2.46		4.41×10 <sup>-2</sup>
轻卡三厂 涂装车间 底漆烘房出口2#机	15	甲苯	0.010L	12960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3.62		4.69×10 <sup>-2</sup>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06-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4 页 共 8 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40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8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轻卡三厂 涂装车间 喷漆室排风机2#	15	甲苯	0.010L	44397	/
			二甲苯	0.010L		$3.38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10.73		0.476
			颗粒物	28.6		1.27
	轻卡三厂 涂装车间 前处理打磨室风机	15	甲苯	0.010L	50116	/
			二甲苯	2.598		0.130
			非甲烷总烃	5.97		0.299
			颗粒物	26.3		1.32
	轻卡三厂 涂装车间 喷漆室排风机	15	甲苯	0.010L	6316	$5.55 \times 10^{-3}$
			二甲苯	1.091		$4.44 \times 10^{-2}$
			非甲烷总烃	0.34		$2.12 \times 10^{-2}$
			颗粒物	1.192		$1.38 \times 10^{-2}$
轻卡三厂 涂装车间 主漆房排风机	15	甲苯	0.010L	19638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42		$2.85 \times 10^{-2}$	
轻卡三厂 涂装车间 面漆房排风机	15	甲苯	0.010L	13321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61		$1.82 \times 10^{-2}$	

合肥市宇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引凤产业园二期B栋1301-1251室 电话: 0551-65197064 传真: 0551-65197064

第 4 页 共 4 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40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8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量 (ng/m <sup>3</sup> )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9月8日	轻卡三厂 涂装车间 面漆烘房4#排风机	15	甲苯	0.010L	4588	/	31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3.72		1.71×10 <sup>-2</sup>	
	轻卡三厂 涂装车间 面漆烘房5#排风机	15	甲苯	0.010L	8972	/	32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2.36		1.64×10 <sup>-2</sup>	
	轻卡三厂 涂装车间 面漆烘房进口排风 机	15	甲苯	0.010L	6359	/	33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6.54		4.16×10 <sup>-2</sup>	
	轻卡三厂 涂装车间 点补室1号排风机	15	甲苯	0.010L	7223	/	34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5.78		4.18×10 <sup>-2</sup>	
轻卡三厂 涂装车间 点补室2号排风机	15	甲苯	0.010L	10442	/	35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91		1.99×10 <sup>-2</sup>		
轻卡三厂 涂装车间 总装车间 尾气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5.40	12590	6.80×10 <sup>-2</sup>	36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备注: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最低检出限值加 L; 2.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采样/按样日期: 2017年9月8日

检测日期: 2017年9月8日 到 2017年9月15日

(以下空白)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7 页 共 8 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46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8日

##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9月08日对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桃花厂区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 二、噪声检测部分

### 1、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志	联系电话	18956008261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7年9月8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周著胜、张敏敏、王潮、王鹏飞
噪声仪器型号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3 HFYC-YQ-047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托普TPJ-30 HFYC-YQ-033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3.7m/s 风向: 东			

### 2、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量结果 Leq dB(A)	备注
南厂界1#	车间噪声	昼间 (09:33)	57	——
		夜间 (22:30)	47	——
西厂界2#	车间噪声	昼间 (09:39)	58	——
		夜间 (22:35)	46	——
北厂界3#	车间噪声	昼间 (09:44)	58	——
		夜间 (22:38)	47	——
		昼间 (09:49)	58	——
厂界外1#	厂界外噪声	夜间 (22:41)	44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瑶海区瑶海新城瑶海大道1111号 瑶海新城瑶海大道1111号 瑶海新城瑶海大道1111号

2017年9月18日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46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8日

续上表:

测点分布示意图: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9-046

本检测报告是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要求,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方法的准确性和检测设备的校准。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方法的准确性和检测设备的校准。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方法的准确性和检测设备的校准。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8日